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立功補過實施辦法

88.10.26 (88) 勤技學字第四四一六號函訂頒
91.5.3 (91) 勤技學字第九一二二八一號函修頒通過
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一條 目的：為求正確輔導因過失招致懲罰之學生能改過遷善，且有補救缺失之機會，藉以鼓勵其恢復榮譽與自尊，達到提升其品德之目的。
- 第二條 補過範圍：
一、凡平常表現良好，而有具體事實，卻因一時疏忽或無心過失遭受小過以下懲罰者。
二、凡遭受小過以下之懲罰，確具悔悟之意，而能力圖改過自新，經本校教師推介者。
三、凡因違背校園倫理對師長不禮貌或違背誠實校風觸犯考試規則遭受懲處者，不得申請立功補過。
- 第三條 立功補過程序：
一、本辦法之推行，由生活輔導組綜合辦理之。
二、欲求申請立功補過之學生，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且在三個月內未遭受其他懲罰(受業最後一學年下學期不受此限制)，得向導師或輔導教官處登記，並說明志願立功之項目。
三、導師或輔導教官於收到學生立功補過申請登記後，送交生活輔導組。
四、生活輔導組設置一立功補過登記簿，將申請立功補過者登記列管。
- 第四條 立功項目區分
一、公共服務工作：包括協助校務行政之作業，協助老師進行教學服務，以及有益於全校整潔衛生之服務。
二、擔任團體之勤務工作：包括為改善學校校風而服行之糾查、調查、巡邏、檢查等。
- 第五條 功過抵補規定：
一、凡立功補過之學生，獲公告獎勵者，可嘉獎抵申誠、小功抵小過，經規定程序處理後抵補之，凡經抵補之懲罰記錄，其所有對外應用之資料，予以註銷。但如於功過抵補後再犯同樣過失，則加重其懲罰。
二、接受處分通知後二週內提出申請，逾期則以原處分登錄。
三、選擇第四條第1.2項工作者，以一個月內執行完畢，申誠乙次以執行三次為原則，屢犯者加倍；若於當學期操行成績結算前一週，仍未執行完畢者，以維持原處分登錄。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立功補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懲罰日期	懲罰事由	懲罰種類	
年 月 日		小過 次	申誠 次
申請補過原因			
最近三個月 有無處分紀錄			
導師或輔導教官意見			
生輔組審查意見			
導師	輔導教官	生輔組長	學務長